

## 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933222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違反案件)，並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違反案件：指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且屬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附表)所列違規情形之案件。

二、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重大違反案件，所裁罰之金額。

三、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且向主管機關舉發重大違反案件者。

第四條 舉發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舉發，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敘明違規之事實，並檢具明確辨別違規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資料之文件、照片或影片。

以言詞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舉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舉

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舉發重大違反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裁罰確定者，主管機關於罰鍰全數繳清後，得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發給獎勵金。但舉發人於舉發時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

第六條 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但撤銷或廢止之事由非因舉發人舉發不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舉發之案件為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最先舉發者受領。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者，獎勵金由舉發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舉發之先後者，亦同。

第一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九條 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個人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人身安全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或依法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第十一條 舉發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

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表

## 重大違反案件違規情形表

項目	違 規 情 形
一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四	未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六	<p>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p> <p>(二) 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p> <p>(三) 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p> <p>(四) 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p> <p>(五)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p> <p>(六) 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p> <p>(七) 合格標示擅自流通。</p>
七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八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